

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翰璋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明峰(02-86488058 分機 18)

宣告事項：

- 1 『自95.1.1日起本局只接受壓縮機之隨產品檢驗報告或取得國內驗證證書等兩種方式，且隨產品檢驗之試驗報告，只能適用於該型式電氣產品之試驗報告。』
- 2 即日起各試驗報告之首頁(簽名頁)中，有關測試依據之標準請加註版本。
- 3 有關「資訊產品及影音產品」安規標準之適用規定如下：
 - 3.1 國內資訊產品安規指定試驗室於95年6月30日前，可接受IEC 60950:1999或IEC 60950-1:2001之CB試驗報告(應同時檢附CB試驗證書)申請轉發符合CNS 14336檢驗標準之試驗報告；自95年7月1日起，則僅接受IEC 60950-1:2001之CB試驗報告。(參照93.11.10 經標三字第09330008730號函)
 - 3.2 關於安規標準CNS 14408版次適用，針對資訊產品(含具備影音功能之複合產品、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高畫質電視等五項產品，於96年3月31日前，可接受89年版或93年版CNS 14408之試驗報告；自96年4月1日起，則不再接受89年版CNS 14408之試驗報告。(參照93.12.07 經標三字第09330009580號函)
 - 3.3 對於目前已列檢之影音設備採IEC 60065:1985標準者，於96年3月31日前，可接受IEC 60065:1985或93年版CNS 14408之試驗報告；自96年4月1日起，**則不再接受1985年版IEC 60065之試驗報告**。(參照93.12.07 經標三字第09330009580號函)

資訊安規討論議題：

一、翔智科技公司提案：

PDA 手機在測試 Radiation 時會有GSM主頻900MHz頻率訊號很強且會超過法規CNS13438 Radiation limit 值不知在報告內容測試data如何處理?

決議:依93年7月技術會議之決議內容規定:

含RF功能之ITE產品執行CNS 13438傳導及十米輻射測試時，其發射主波及諧波之限制值得引用電信總局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予以放寬，但試驗室在測試報告中放寬限制值時，應詳加說明並同時檢附電信總局之相關條文規定。(可詳閱93.7技術會議記錄)

二、日本TOKIN提案:

資訊產品DoC產品的安規(如外接式 HDD), 是否比照資訊產品PRC或TA產品, 在公告日前已經宣告的產品, 可否一樣享有一年的安規緩衝期(延到 95.6.30)!

決議:實施符合性聲明產品並無緩衝期, 即7月1日起應施安規檢驗之符合性聲明商品, 於上市前應完成檢驗方可上市。

三、台南分局提案:

CNS13783-1 7.3.7.4 殺蟲器: 在放電的路徑上必須跨接 2KΩ的電阻性負載請問該殺蟲器指的是否為一般的電捕蚊燈? 若是則即日起各試驗室受理該類案件, 應比照此模式測試並拍出跨接 2KΩ 電阻性負載的特寫照。

決議:測試時須依標準7.3.7.4節規定, 於放電的路徑上必須跨接2kΩ的電阻性負載, 且須拍出跨接2kΩ的電阻性負載的特寫照。

家電安規討論議題:

一、ETC 提案(台南 EMC 實驗室):

電暖器產品有兩種電路結構, 一種是僅使用 1200W 陶瓷 PTC 發熱體, 另一種使用 800W 陶瓷 PTC 發熱體加 400W 石英管發熱體, 其成品消耗功率均為 1200W, 該兩種電路之電暖器可否併為一份測試報告(兩種電路均有作測試驗證)? 而不需個別作報告。

決議:上述電暖器產品因有兩種電路結構, 且配合使用不同之發熱體元件電路, 所以安規及 EMC 應就此兩種電路分別驗證測試評估, 不能合併成一份測試報告, 另於申請驗證登錄證書時也須加以分開申請。

二、新竹分局提案:

電源線隨產品檢驗依據標準為IEC60227或IEC60245, 今業者提供分離式電源線要求隨產品檢驗, 其電線本體印字為 (UL) SVT E171835 18AWG*3C VW-1 105°C 300V FT2, 針對電線物理性能試驗, 老化試驗其溫度是否依IEC60227規定 PVC 為80°C, 168小時, 抑或依本體標示105°C而參照UL要求老化條件為136°C, 168小時。

說明: 該電線已取得UL認證。

決議: 電源線組隨產品檢驗時依據之標準訂為IEC60227 (或IEC60245) 及 CNS10917, 故其電線本體雖標示溫度, 然電線物性試驗之老化試驗條件仍依IEC60227 (或IEC60245) 之試驗條件執行。